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 委員會須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2. 委員會主席亦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3. 會議法定人數為三名委員會成員,而彼等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可不時邀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外聘核數師或顧問)出席會議,以向其成員提供意見。
5.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至118條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6. 委員會須—
  - (a) 制定薪酬政策提交董事會批准(薪酬政策的考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所投入時間、僱用條件、職責與個人表現。其表現須按董事會不時議定的企業方針及目的而衡量);以及執行董事會釐定的薪酬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規則的通用性的情況下:
    - (i) 制定招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指引及程序及制定薪酬政策;

- (ii) 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設立有關制定薪酬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程序，同時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 (iii) 釐定執行董事（包括作為當然成員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離職或終止委任等補償）。委員會須就行政總裁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 (iv) 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離或被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補償，或因行為失當而被辭退或罷免所涉及的補償安排，有關補償須屬公平合理，不致過多且符合合約條款；
- (v) 釐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有關準則須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目的及目標；
- (vi) 根據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表現準則評核其表現並參考市場標準，審議有關人員及員工的年度表現花紅，繼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vii) 就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事宜外聘專業顧問，以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
- (v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ix)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7. 委員會須履行及向董事會報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守則條文第B.1條所載事宜。

#### **匯報程序**

8.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推薦意見向董事會匯報。